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3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8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热威”）、杭州热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工业”），均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5,220.06万元（其中票据池业务担保2,084.9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热威汽零、江山热威、热威工业于2025年6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571XY250611T000105、571XY250611T000108、571XY250611T000106、571XY250611T000107，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其中安吉热威、热威汽零、江山热威和招商银行于2023年6月15日原签有编号为571XY2023019626、571XY2023020241、571XY2023019716的《授信协议》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合计17,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安吉热威	招商银行	8,000
	热威汽零		6,000
	江山热威		2,000
	热威工业		1,000
合计			17,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2.8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4.1亿元（其中为安吉热威提供担保额度为8亿元，为热威汽零提供担保额度为4亿元，为江山热威提供担保额度为1.6亿元，为热威工业提供担保额度为0.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互相担保额度人民币8.7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签署授信的担保额度	尚未签署授信的剩余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吉热威	80,000	24,500	55,500	14,362.45
热威汽零	40,000	1,000	39,000	857.61
江山热威	16,000	2,000	14,000	0.00
热威工业	5,000	0	5,000	0.00
合计	141,000	27,500	113,500	15,22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吉热威

1、公司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92802 19X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6、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越都东路945号

8、经营范围：热能与动力设备、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管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盘、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157.34	90,462.49
总负债	38,768.87	37,877.65
净资产	56,388.47	52,584.84
项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26.76	122,609.03
净利润	3,649.41	17,905.04

（二）热威汽零

1、公司名称：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HLQ8X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21年7月1日

6、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80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360.19	40,561.67
总负债	10,192.42	12,922.85
净资产	28,167.77	27,638.82
项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5.47	17,124.79
净利润	495.16	2,395.70

（三）江山热威

1、公司名称：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47884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6、注册资本：5,171.01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热元件、金属产品的铸造、锻压、冲压制造、销售及其技术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662.91	19,395.28
总负债	4,518.37	4,847.66
净资产	16,144.53	14,547.62
项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0.96	30,031.22
净利润	1,563.68	6,201.51

（四）热威工业

1、公司名称：杭州热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18H9Q1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日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1幢一层（自主申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27.68	5,186.03
总负债	1,534.17	1,676.05
净资产	3,793.50	3,509.99
项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5.67	7,524.47
净利润	276.35	498.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额度：合计17,000万元

6、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责任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前期担保协议安排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的3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额度8,000万元，编号为571XY202301962604；保证额度1,000万元，编号为571XY202302024104；保证额度2,000万元，编号为571XY202301971604）自本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额度8,000万元，编号为571XY250611T00010501；保证额度6,000万元，编号为571XY250611T00010801；保证额度2,000万元，编号为571XY250611T00010601）签署之日起终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5,58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6月，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配套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同时，为保证子公司授信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预计2025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8亿元担保，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告内容详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福建华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福建华康在厦门银行贷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并与厦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GSX2025052288保1）。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6,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565357816 1

住所：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聂文斌

注册资本：2,041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壳聚糖、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加工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福建华康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823.30万元，负债总额3,400.67万元，净资产2,422.6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100.09万元，净利润537.66万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110.01万元，负债总额3,074.13万元，净资产3,035.89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22.58万元，净利润613.25万元。（注：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福建华康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华康85%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福建华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4、担保期限：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9%。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70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7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元禾”“标的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勤”）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安徽元禾二期募集份额，占本次出资后安徽元禾认缴出资总额的1.6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若标的基金出现亏损，则上海摩勤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拟参与投资安徽元禾，安徽元禾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聚焦长三角区域内十大新兴产业，重点投资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项目。2025年6月18日，上海摩勤与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璞华”）签署了《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上海摩勤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安徽元禾二期募集份额，占本次出资后安徽元禾认缴出资总额的1.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集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DQPG7K2D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35W614N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海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690。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云集芯、元禾璞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云集芯、元禾璞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标的基金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4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DX2642XG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元禾的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39亿元（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基金规模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基金备案情况

2024年9月27日，安徽元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PG40。

3、本次出资前后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安徽元禾总募集规模为不低于250,000万元（最终金额或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元禾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金额（包含公司拟认缴金额）为155,700万元，其中上海摩勤认缴出资金额2,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61%。本次出资前后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出资前		本次出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61	2,000.00	1.28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900.00	29.78	46,300.00	29.74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36	50,000.00	32.11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7	10,000.00	6.42
5	宁波宏宁孚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7	10,000.00	6.42
6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3	4,000.00	2.57
7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2,000.00	1.28
8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2,000.00	1.28
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4	1,500.00	0.96
10	广州佑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1	2,000.00	1.28
11	滁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5,000.00	3.21
12	南京华泰泽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5,000.00	3.21
13	苏州太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2,900.00	1.86
14	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000.00	1.93
15	上海海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000.00	1.93
16	海南崛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500.00	0.96
17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2,500.00	1.61
18	苏州吴江沧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000.00	1.93
合计	/		123,900.00	100.00	155,700.00	100.0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向

基金围绕长三角区域内十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链主企业，支撑产业补链、固链、延链、强链过程中效益显著的关键技术和重点项目，重点关注以半导体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硬科技领域，对规定投向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基金投资额的70%。

（二）投资方式

1、基金投资方式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及可转债等，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2、基金不得循环投资。存续期内，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本金和收益不得继续用于基金项目投资。

3、为提高合伙人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等闲置资金（以下简称“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闲置资金仅限于购买国债、银行存款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存续期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7年，其中首次交割日起4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一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四）募集规模

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五）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管理费率减半，为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六）管理与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投委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三名，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基金投资项目之